

緒言

秉持高水平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一直為本公司之目標之一。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效之董事會、完善之內部控制、資訊透明及對全體股東負責。本報告旨在說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解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各項原則之應用。

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認為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所載之規定，惟：(i)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並無分開，而由同一人履行；(ii)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i)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企業管治實務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規定。本公司相信，透過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之企業價值及問責制度可得以提升，股東權益可獲得最大程度之優化。董事會已持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實務方面之進展，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年內本公司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及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刊發通函及其他應用指引，以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實務之認識及令彼等緊跟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回顧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執行董事，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執行董事人數，董事會之構成足夠提供的互相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注入不同專長及經驗。彼等參加董事會會議可就有關本集團策略、內部控制、履行職能之事宜帶來獨立判斷，以確保股東之利益獲得考慮。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規定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訂明董事會所保留及轉授予管理層之有關職能及責任。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權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同時保留對若干主要事項之審批權。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監測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

董事會之決定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傳達管理層。

於回顧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張鏡清 (主席)
周梅
劉嘉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傑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杜恩鳴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洪木明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黃麗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辭任)
黃建德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辭任)
溫雅言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盧紹棠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黃麗華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董事簡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經營與財務表現，此外還開會審批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舉行十三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 董事 | 出席率 |
|----------------|-------|
| 執行董事 | |
| 張鏡清 | 7/13 |
| 周梅 | 13/13 |
| 劉嘉文 (已辭任) | 6/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周志傑 (已辭任) | 0/0 |
| 杜恩鳴 (已辭任) | 0/0 |
| 洪木明 (已辭任) | 2/12 |
| 黃麗芳 (已辭任) | 0/11 |
| 黃建德 (已辭任) | 2/11 |
| 溫雅言 | 0/2 |
| 盧紹棠 | 1/2 |
| 黃麗華 | 0/1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張鏡清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鑑於張鏡清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委任張鏡清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利本集團，原因為彼對本集團之運作有深厚之了解，並具備豐富之行業經驗。

董事會認為是項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之組成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專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經驗豐富之管理人員組成。鑑於張鏡清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認為委任張鏡清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將最大限度地提升本集團之營運績效。不過，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之架構。

委任、重選及罷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獲本公司委任，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均須在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每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均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大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退，惟儘管當中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在其任期內毋須輪退或計入每年輪退董事之人數。

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旨在修訂細則之決議案，以使(i)每位董事均最遲須於其最後一次當選或當選連任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b)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亦須輪退。修訂細則後，本公司認為將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符合守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成立時，委員會主席為張鏡清先生(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黃建德先生(本公司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麗芳女士(本公司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溫雅言先生及盧紹棠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以取代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辭任之黃建德先生及黃麗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及就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及基於表現之薪酬並就此作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可獲得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獨立專業意見支援(如有必要)。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薪酬委員會會定期開會討論薪酬及酬金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溫雅言先生、盧紹棠先生及黃麗華女士，溫雅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負責委聘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亦負責先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再交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之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有有關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之有關資料。

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獲得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之支持。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共召開三次會議，會上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確保維持有效監控環境。

於回顧年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人會議出席率如下：

| 成員 | 出席率 |
|-----------|-----|
| 洪木明 (已辭任) | 2/2 |
| 黃麗芳 (已辭任) | 0/2 |
| 黃建德 (已辭任) | 2/2 |
| 溫雅言 | 1/1 |
| 盧紹棠 | 0/1 |
| 黃麗華 | 1/1 |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法定審核工作向核數師支付之薪酬總額為4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0,000港元)。

董事提名

根據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委任三(3)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負責(i)就各財政年度編制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之財務報表，及(ii)於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及監管機構可能要求之其他事項而作出之財務披露中，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呈列明確、均衡及易理解之評估。除財務報表附註40所列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到懷疑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察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檢查其成效。董事會致力執行有效而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於既定框架內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投資者關係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報章公佈中向股東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董事每年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以確保股東之意見可向董事會傳達。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與股東溝通，並回答股東之問題。

